

查獲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新聞稿103.10.08(修正)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自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接獲非法流用廢食用油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資，於偵辦過程中另行發覺鑫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合，原係頂新味全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之處長，明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用豬油不得攙偽動物性飼料用油，竟購入晉鴻貿易商行（下稱晉鴻商行）、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豐公司）及福瀧油脂公司（福瀧公司）所進口之飼料性用油後，偽稱為可食用豬油，再銷往正義公司，正義公司再將上開飼料性用油，混摻於食用豬油內製成 2.4 公升、18 公升「維力清香油」、「維力香豬油」、「正義香豬油」、15 公斤桶裝豬油、180 公斤的精緻豬油產品、動物性配方的烘焙油脂及客製化商品等產品，銷往各大連鎖商店。周盟翔檢察官乃指示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進行蒐證。

周盟翔檢察官俟蒐證齊全，即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等單位共 56 名警力，會同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所屬之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等單位，前往吳○合住居所及工廠執行搜索，並採集相關檢體由行政單位送驗。又陸續傳喚吳○合等共 20 人到案說明。

案經檢察官周盟翔、劉修言、許華偉、陳照世、楊思恬及陳狄建訊問後，認被告吳○合自民國 101 年起以購自晉鴻商行、久豐公司及福瀧公司之飼料性用油，偽冒為民眾可食用之豬油，銷往正義公司製成油品再於各大油品通路販售，經統計自 103 年 2 月起至迄 5 月底止，上開正義公司購入飼料性用油數量高達 424 噸，認被告吳○合涉有刑

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不法攙偽飼料性用油及製造未經證明無害之油品等罪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夜間當庭逮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將擴大清查上、下游通路，以維國人用油安全。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10.08.